

金門縣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金門縣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建築物主要構造分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磚構造：以人造磚塊石為材料採取疊砌之方式，藉以水泥膠黏(或石灰黏土)而成之構造方式。

(二)木構造：以木材為主要構材做成框式構架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三)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四)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鋼筋、混凝土組成結構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是現代最普遍的構造方式。

(五)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六)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七)其他：非屬上述六類之建築結構。

(八)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九)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十)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十一)工程造价：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金門縣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